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636號

原告 曾瑞香
被告 張佩辰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350元。
-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2月12日簽立勞務給付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在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00號店面（下稱系爭店面）替伊進行身體按摩療程，課堂總數為150堂，報酬共為新臺幣（下同）5萬元（若以單堂課程計價則為每堂350元），伊已於同年月13日轉帳5萬元至被告帳戶。詎被告於替伊及友人進行19堂課程後，即將工作地點遷移至位在新北市新莊區之新址（下稱系爭新址），致兩造無法在原約定地點履行系爭契約，此屬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伊爰依法終止系爭契約；又伊已進行之19堂課程，以單堂350元計價，價值共計6,650元，被告自應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償還伊剩餘之43,350元。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350元。
- 二、被告則以：伊於遷移工作地點後，已告知並要求原告至系爭新址繼續履行系爭契約，原告對此亦曾應允；又單堂課程之計價應為每堂1,000元，故原告已進行之19堂課程，價值應為19,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12月12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

01 替伊進行身體按摩療程，課堂總數為150堂，報酬共為5萬
02 元，原告已於同年月13日轉帳5萬元至被告帳戶，又被告於
03 替原告及其友人進行19堂課程後，將工作地點遷移至系爭新
04 址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轉帳明細、通
05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壠小卷第5頁至第6頁、桃
06 小卷第25頁至第3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桃小卷第39
07 頁反面至第40頁），堪信為真實。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解除
10 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
11 226條第1項、第256條、第25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契約除
12 當事人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外，須經債務人繼續之履行始能實
13 現者，屬繼續性供給契約，而該契約倘於中途發生當事人給
14 付遲延或給付不能時，民法雖無明文得為終止契約之規定，
15 但為使過去之給付保持效力，避免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應類
16 推適用民法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

17 (二)經查，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替原告進行150堂身
18 體按摩療程，是系爭契約須透過被告之持續履行始能實現，
19 核其性質應屬繼續性供給契約。又系爭契約雖未明文約定履
20 行地等字句，然其已特別記載「店址桃園縣（按：應為桃園
21 市○○○區○○路00號（下稱龍宮路店面）」等語，而被告
22 對此亦於本院審理中自承：伊原本打算遷移至龍宮路店面，
23 始先於系爭契約上記載該地址，但後來伊未成功承租龍宮路
24 店面，故兩造先前均係在系爭店面進行療程，嗣伊因搬家始
25 要求原告至系爭新址繼續履行契約等語（見桃小卷第12頁反
26 面、第40頁），再觀諸原告所提出之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對
27 話紀錄截圖，可見原告曾於110年12月17日向被告表示「妳
28 的名片不見了，給我妳店裡的地址」等語，被告則旋即傳送
29 其上載有系爭店面地址之名片照片予原告，此有上開對話紀
30 錄截圖附卷可佐（見桃小卷第35頁至第36頁），堪認兩造於
31 締約過程中，確曾就被告應在系爭店面替原告進行按摩療程

01 一事達成合意，則被告嗣將工作地點遷移至系爭新址，核屬
02 因自身因素遷移工作地點，致系爭契約無法在原約定之系爭
03 店面繼續履行，當屬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揆
04 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規定，
05 終止兩造間將來之契約關係，並請求被告返還已受領而經終
06 止部分之報酬。至被告雖又辯稱兩造曾合意將契約履行地變
07 更至系爭新址等語，然此情既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能舉
08 證以實其說（見桃小卷第40頁），此部分所辯自難憑採。

09 (三)又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所約定之課程，若以單堂課程計
10 價，每堂價值應為350元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
11 認（見桃小卷第12頁），自堪信屬實；至被告嗣固追復爭
12 執，認課程應以單堂1,000元計價，惟其撤銷自認既未經原
13 告同意，亦未證明其前開自認有何與事實不符之情事，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79條規定，其撤銷自認於法不合，本院仍應以
15 被告前已自認之事實即單堂課程價值為350元乙節，做為判
16 決之基礎。準此，原告主張其已進行之19堂課程價值為6,65
17 0元（計算式：350元/堂×19堂＝6,650元），被告應於系爭
18 契約終止後，償還其剩餘之43,350元（計算式：5萬元－6,6
19 50元＝43,350元），洵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5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6 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8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9 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王帆芝